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06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2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012529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雅虹

伍、決議：

一、議題一、通案性規定

（一）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是否應限於「原住民族土地」？

1.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疇，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為限，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認非屬原住民族土地者，亦有必要一體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法公告傳統領域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於該會完成前開公告或增劃編作業前，位在原住民族土地以外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而有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仍得由本部自行訂定，惟不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條文內。是以，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盤點前開範圍之面積及區位，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續予評估研議。

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修）定程序，依本部法規會意見，倘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條文訂（修）定無論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與否，均須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考量如未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仍應辦理會同發布程序，將影響後續行政效率，故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是否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列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專章或另訂一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 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本次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目的係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倘無造成降限使用及給予更多限制，原則上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即尚無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而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由本部會同該會發布。
4. 又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據各該土地所屬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不因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而有差異，故有關草案第 6 條得否依據原住民族身分別進行限制，請作業單位另洽法制單位或相關專家學者釐請後再予評估。
5.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協助修正草案條文，並請將各條次適用範圍之規範原意考量，納入草案說明欄。
6. 另請本署作業單位於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後，將相關圖資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俾該會研析對於農地影響衝擊。

（二）子議題二、各類使用是否應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地

點、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

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並為保障族人居住權益及其生命財產安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按作業單位建議方向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條文，納入各類使用均應確認是否屬歷史重大災害地點、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又基於簡政便民、減輕族人負擔之考量，相關查詢確認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子議題三、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

1. 基於保障族人居住安全和行政作業簡化之原則，針對位屬農 4 範圍（採方案一劃設）與非位屬農 4 範圍者，原則同意就其申請程序進行繁簡不同程度之差別設計，故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就後續新增個別住宅需求是否應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申請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議評估。
2. 有關用地「相對安全」之認定標準，建議保留彈性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進行認定，另就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措施，是否足以滿足「相對安全」之要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作業單位蒐集各機關意見後再行評估，各有關機關如有相關執行經驗或案例，亦請協助提供予作業單位納入條文設計參考。
3. 倘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草案第 6 條有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規定申

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精神之必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補充相關論述，並請提供過去依前開規定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俾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四) 子議題四、「各類使用是否均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基於尊重部落自主及賦權予部落之精神，原則按作業單位建議方向辦理，各類使用均納入部落同意機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9 條。

三、各與會單位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納入評估。

四、有關本次討論議題二至議題四，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請作業單位再另行安排於下次研商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壹、議題一「通案性規定」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是否應限於「原住民族土地」？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並非坐落原住民族土地者，該等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得由本部自行訂定，以及爾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程序，是否僅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專章之修正，始須會同原民會發布，如未涉及該專章之修正，是否免會同原民會發布之疑義：

（一）目前貴署規劃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其中以專章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對象包括「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及「非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

（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本部分定之，其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由本部會同原民會訂定。是以，貴署依前揭條項授權規劃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預告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公告內應載明「依法應會同訂修機關名稱」，於發布程序應依同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由數機關會銜發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

(三) 未來前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依前揭說明，不論修正範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由本部會銜原民會發布。

二、有關貴署於會中所詢針對「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及「非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之使用管制擬分別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自訂定「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國土計畫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是否可行之疑義，因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之規定，其立法授權原意是否係僅限授權本部併就「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及「非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而未授權本部分別訂定各自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請貴署釐明該條項立法授權原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議題一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是否應限於「原住民族土地」？部落範圍不一定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及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一節：

(一) 查原住民族土地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基本法§2-1-5），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3-1-2），部落指原住

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基本法§2-1-4），部落範圍土地指本法第21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3-1）。原住民族土地逾國土泰半、幅員廣闊且幾近含蓋所有部落範圍，有關本會所送管制規則（草案）第1條至第6條及第10條之適用範圍，應無逾越國土計畫法第23條所授權範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至於極少數部落範圍倘有非屬原住民族土地情形，建議再由公所依規循程序向本會提出確認。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該條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事實認定，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5點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本係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為目的，倘無造成降限使用及給予更多限制，原則上無涉原基法第21條適用，惟實務上仍以個案實質內容予以判定。

（三）另有關各條文適用範圍差異一節，第1條至第4條目的在處理居住使用，適用範圍為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範圍土地；第5條為能於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地制宜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故規劃以部落

範圍即族人為主要生活居住空間範圍來整體評估考量；第 6 條係現非都管制規則第 45 條延伸，故特別強調應私（自）有；第 7 條至第 8 條為傳統文化祭儀設施各族群設置地點不同故採最大範圍原住民族土地；第 9 條處理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係於國保 1、2 進行設置，故僅限於原保地可適用，第 10 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按行政區為計畫單位，故適用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第 11 條因規範海洋資源地區，故僅限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二、有關農委會所詢立法委員鄭天財質詢就非都第 45 條得申請土地範圍，應由原住民保留地擴大至原住民族部落案其修法進度一節，本案主責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本會僅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 戴副教授秀雄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不宜逕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當作前開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倘原住民族土地外之部落確有特殊土地使用需求，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原住民傳統領域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本管制規則草案適用範圍涉及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爰建請營建署及原民會提供分析資料，各條次適用範圍占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預估面積，以利本會農業政策評估。

二、本管制規則第 6 條訂定理由，說明係為延續現行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請問內政部第 45 條修正進度及後續方向。

- 三、本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對於新建住宅移轉予非原住民應廢止住宅許可 1 節，請原民會說明本管制規則適用對象是否限制原住民，另請營建署說明廢止住宅許可後，是否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依該法第 38 條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有關草案第 6 條第 3 項所稱「……地上建物有移轉予非原住民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住宅使用許可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之情形，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應於廢止住宅使用許可後，接續廢止建築執照並拆除建築物疑義部分，建築執照據以核准的住宅使用許可倘經廢止，其後續處理方式應就個案所涉相關法令判定，並考量該建築物得變更使用用途為合法使用之情況，考量上述草案內容可能造成後續執行爭議，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農委會建議本署提供各條次適用範圍占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預估面積分析資料 1 節，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涉及農 4 劃設面積變動，故俟直轄市、縣（市）政府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階段性成果將再提供面積統計資料供參。
- 二、土地使用管制無涉地權問題，原則係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屬地），與原住民身分無涉（非屬人）。作業單位會後將再洽法制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釐清草案第 6 條涉及原住民身分規範之適宜性。

子議題二、「各類使用是否應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地點、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子議題三、「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議題一子議題二、各類使用是否應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地點、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一節，貴署建議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範圍，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確認，本會原則同意，惟災害防範及補救措施請營建署明確說明所涉為何（包含：災害類型、防範補救措施之處理程度及措施執行之主客體）。

二、議題一子議題三、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有關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者（草案第3條），營建署建議尚未曾發生重大災害，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倘該農4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得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相對安全後，應經同意申請作住宅使用一節，考量相對安全係抽象模糊概念，故本會在住宅使用條文均規範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業已針對安全性予以考量且較具體可行，又確認相對安全非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業務權責及專業，如仍須確認相對安全，建議參照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辦法評估基地安全的分工，中央係分由內政部、農委會及經濟部，地方則為縣市政府負責。

三、議題一子議題三、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有關非位屬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者（草案第 1、2、6 條），其中草案第 1、2 條營建署建議增加但書規定「如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相對安全者」，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惟後續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屬新增住宅使用草案第 6 條倘屬於原住民族新增之住宅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規劃程序評估分析土地適宜性，經該計畫指認出相對安全之區位，建議得免經同意使用一節，有關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相對安全者意見同上述，另第 6 條係非都管制規則第 45 條延續，且排除國保 1 範圍後，列示倘族人符合相關要件得研提住宅興建計畫，經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審查及農業、建管、水保等相關機關會審，若為山坡地範圍，需要提出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且申請地點亦受到第 1、2 級環境敏感區的區位條件限制，申請人和配偶及同戶未成年子女均沒有自用住宅，以一生一次為限，本條文設定主要係針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非為農 4，住宅需求未能處理到之零星個案、採個別申請機制供族人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取得住宅興建之土地，建議仍需保留。如依營建署建議新增住宅須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以屏東縣府辦理為例，9 個原鄉，本年度雖補助 2 鄉辦理，惟規劃範圍僅少數部落，全國 735 個部落如何解決，緩不濟急，故建議採雙軌方式，縣市政府可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同時亦保留族人零星散居如符合水保及相關環境區位條件審議，亦能取得住宅使用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52060 號解釋函，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係指禁止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列行為，區內土地得為從來合法之使用。爰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禁止特定之「開發行為」，倘其開發行為係「從來合法之使用」，則不予禁止；另涉及居住事宜，水土保持法並無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二) 本草案第 2 條，以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作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條件之一，似有不妥，請刪除。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部分：

-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於同條第 1 項各款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另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該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合先敘明。
- (二) 本草案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內容，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因非本局權責，爰無意見，至涉及水土保持事項，因所涉行為態樣繁多且個案情節不同，如僅依草案內容一律僅以「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後」規範似未周妥，爰建議刪除，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應回歸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就子議題二，草案第一條規定原為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規定，也就是原本土地編定錯誤，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原編定錯誤後，由行政機關更正該編定，現行更正編定本無要求須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更正編定意旨在於更正過去錯誤之編定，更無需增加族人過多於限制與要求。

二、就子議題三，

（一）位屬於發農業發地區第4類範圍者：

本府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採方案一，以現有建築範圍劃設者），該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已排除相關潛勢災害區域，於安全性上應屬無虞，且依既有建物為劃設依據，該區域皆為族人長期居住區域應無安全之虞，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採方案一，以現有建築範圍劃設者），採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方式辦理。

（二）非位屬於發農業發地區第4類範圍者：

1. 既有住宅使用（草案第1、2條）：

（1）草案第1條係為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也就是原本編定錯誤，經相關證明文件更正錯誤之編定，無需增加但書，草案第2條規定係屬非屬農四範圍內，既有建物變更合法，該變更須經相關行政程序審查及有關機關就各主管法規審查，倘已通過現行災害敏感審查機制同意，則應屬政府機關認定相對安全之土地，無需增加該但書。

（2）該但書為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相對安全

者，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皆非災害、地質、水土保持等相關主管機關，原民單位無能力作相關認定，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3)何謂相對安全，相對安全之法律定義為何？有無相關審查標準，倘無法律授權依據、審查標準及程序，原民機關該從何審認，建議毋須增加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相對安全者等字眼。

2. 新增住宅使用（草案第 6 條）：

新增住宅使用，係為保障個人居住需求，給予原住民在符合相關要件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之機會，實務上本條文符合規定者為少數，並非通案式的申請案件，僅有符合相關規定者始能提出（檢附本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非浮報濫用，若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花費較長時間，始能完成，且各別族人用地需求之變更申請倘需等待部落整體規劃後才能使用，緩不濟急易造成民怨，留有本條文可為將來族人有相關需求得以申請，得依規個案審查，本府建議不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未排除各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故有關水土保持相關措施仍須回歸水土保持法母法規定辦理。
- 二、就南投縣政府所提意見，草案第 1 條雖係延續現行更正編定規定，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

用。」，前經本署和原民會獲致共識，族人之居住安全仍應受到保障，故本署建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範圍，以及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

三、作業單位建議草案第 6 條新增住宅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乃是基於安全考量，據了解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45 條一生一次申請變更建地之機制，須由族人自行提出計畫並需負擔相關安全措施，因族人難以負擔，故申請案件並不多，鑒此參考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之執行經驗，由政府機關負責確認安全之作業，以減輕族人在經費上及行政程序上之負擔。

四、政府保障原住民自由選擇居住地的權利，應是在確認用地安全之前提下，現行農 4 劃設方式如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者，並非全部範圍土地都是既有集居區，故仍應由確認相對安全後，才能申請作住宅使用。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署裡建議取消草案第六條規定（延續非都管制規則第 45 條原住民族一生一次申請建地制度），改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1 節，應請原民會確認本條規定訂定原意，若如條文訂定說明係為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則顯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恐無法替代達成此一目的，建請再予釐清。

二、依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係為保障族人的基本生存權利，滿足其居住基本需求，查原住民族土管草案條文內容，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亦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報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作住宅使用，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訂有族人於各個功能分區興建住宅之相關規定，是否仍有劃設聚落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必要性？尤其是部落內既有建物居住問題部分，究係採劃設聚落方式解決？抑或統一採上開土管方式解決？請署裡會同原民會儘速確認政策方向。

三、依草案內容第四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內之原保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使用審查規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然農四範圍內尚有未建築利用、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因無法避免而一併納入，後續申請住宅使用時，是否應訂定回饋機制，以維土地開發利用之公平性。

四、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得申請住宅興建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且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規定無須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內具相同條件申請人因無需透過上開規定申請興建住宅，故仍須繳納山開回饋金，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建請中央單位盡速就相關法規進行同步修正，以維公平性。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子議題二之說明四略以「前開確認非屬歷史重大災害範圍，以及是否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作業，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確

認 1 節」

- (一) 上開查詢確認機關係指各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 (二) 歷史重大災害範圍，以及是否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作業，可否比照非都管制規則如涉土地開發或申請變更時由申請人向各有關機關查詢或向貴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提出申請。

二、子議題三、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2. 新增住宅使用(草案第 6 條)：倘屬於原住民族新增之住宅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規劃程序評估分析土地適宜性，經該計畫指認出相對安全之區位，建議得免經同意使用，惟後續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相對安全」的義涵及如何執行，雖然主席再三引用司馬庫斯的案例，可是實際上司馬庫斯的案例，是由貴署長達 4-5 年陪伴加上部落共識度高，反觀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皆屬短期性且滾動性修正，雖然基於安全性考量倘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那族人的權益如何守護，本府建議鈞署將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 12/28 發言內容納入研議。
- (二) 另針對屏東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做說明，屏東縣目前受理 6 件通過 3 件，詢問後未送件者約 5 件，其大部分原因是因為規劃費用動輒 6 萬以上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緣故，原鄉問題複雜，倘有政策工具可解決，即使循該方式核可

之件數少，畢竟仍是解決方式之一，對於族人不啻是一種管道，倘以「透過鄉村區整體規劃」後解決，對於自身無法選擇生長區域族人而言，意謂著要面對另一種難題。

子議題四、「各類使用是否均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議題一子議題四、各類使用是否均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依第九章第四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一節，爰此，涉及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農業、建築、傳統文化祭儀使用，同意採納由部落共同決定的概念。至於第3、4條係限於農4範圍土地，農4劃設原則已對土地地理資源特性及利用前提予以考量規範，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涉及災害類敏感地區，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方案二、以部落範圍土地非農林使用比例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方案三、部落範圍土地非農林使用比例低，按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辦理完成前將按農業

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容許使用管制。且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農 4 功能分區，業已透過部落說明會(至少 2 次)確認農 4 範圍，爰於後續依本草案第 3、4 條申請住宅使用，建議無需再經部落會議或部落共同決定程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議程資料建議草案第 3、4 條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1 節，係源自本署前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有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因部落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情形、環境條件等，部落族人最清楚了解，故建議只要是涉及部落範圍內之規劃內容，應由部落共同參與並經部落同意。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就子議題四，草案第 1.2.6 條規定皆為涉及個人土地更正或變更者，只需符合法律規定及行政程序即可辦理變更，毋須部落同意之要件，有關整體部落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是公有土地規劃才須經部落同意，有鑒各部落之部落會議成立不一，非每個部落都有部落會議，如要求各類使用均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政策執行面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另外以部落會議或部落共識決處理私人土地，於實務面執行上易造成極大民怨亦無相關法令支持部落會議所作成的決定，土地使用管制的審查機制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不應再多一道無謂的程序耗時並影響族人使用個人土地的權利，本局建議不應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關於部落同意機制，必須坦言實務上部落同意機制尚有良莠不齊現象，倘若私有原保地興建住宅都須部落同意，這樣的機制恐生反彈，族人會覺得自己蓋房子為何要部落會議

同意，相對的，部落會議也會覺得在會議中討論族人蓋房子一事，既非公共事務，也非同意權事項，而不予審查。本府建議，應避免此機制，如一定要規範，請依原民會所提，涉國保一、二才加入部落同意（部落賦權）機制。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建議第 1 條至第 9 條所列住宅建築、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耕作慣俗等使用均應經部落共同決定，因後續土地使用將由國土主管機關執行管制，為避免國土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因溝通或部落會議時間安排造成審理時間過長之時效問題，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使用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先經部落共同決定並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後，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貳、其他綜合性意見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是為保護國土安全使用，有計畫的使用管制土地，但對原住民族土地而言，其目的亦有解決原鄉地區長期存在建築、農耕及殯葬用地不足問題，並在尊重原住民傳統使用下，訂定較合於原住民使用習慣之規定，中央及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絕對同意也支持居住安全的重要性，但在土地相對安全情形下，如何讓原住民族人能夠較簡便方式取得原住民土地合法使用權利，也是原民主管機關應該為族人爭取，這也是本局討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定的精神。

二、我們知道非都市土地與國土計畫之精神與規定並不相同，也不是國土計畫一定要承接非都管制時期的所有規

範，然而站在族人立場，什麼樣的管制法規名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改變之後有無更簡便方式取得原住民土地合法使用權利，有無解決現在的困境才是族人所關切的，以今天討論的草案 1.2.6 條為例，原民會之所以承續非都管制時期的規範，繼續在國土計畫下的土地管制規定內存留，意在讓族人能夠有使用原本已存在解決土地問題機制的機會，在制度轉換的過渡時期，讓族人還有一個空間有取得合法使用土地的機會，並且 1.2.6 條皆屬個別且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其對國土環境影響有限，在不確定轉換成國土計畫後原住民族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及發展為何的情況下，先保留相關條文對至少族人而言，還有幾種可以選擇取得合法土地的途徑。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確實有客觀土地資源調查與分析，能夠提供較安全土地予族人使用，然而這也需要時間去做資源調查與部落溝通，以北泰雅計畫為例，前後花費至少 5、6 年時間，經歷多少次部落溝通協調，才能有現在成果，國土計畫的土地管制規定在 114 年就要轉換使用，在短時間內我們無法完成每個部落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局認為在現行有限時間、資源及條件下，土地管制原則應以既有、長期且供居住使用之土地給予較簡便之合法使用管道，而在位於國土保育一，二類之新開發使用部分，則須能有完整調查評估及審查程序，始得開發，這樣才能在國土計畫的精神下適度解決部分族人長期使用土地的問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草案條文適用範圍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5條提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調查部落範圍內土地之環境敏感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評估其區位發展適宜性，並考量各原住民族之居住特性，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明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適當建蔽率及容積率。」一節，考量部分部落範圍如位於都市計畫，容積率、建蔽率係回歸都市計畫管制，是否有重覆規定或競合情事，建請再行評估考量。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因地制宜規範，目前草案第五條規定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明訂，考量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於原民土地使用需求應有相當了解，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也規劃專章加以規定，建議貴署與原民會先就原住民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及容積率需求先納入全國通案性規定，倘有不適用地區再以縣市國土計畫檢討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提出因地制宜規定。

二、有關原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因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得免經同意使用，考量倘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未就各類國土功能分區特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經兩級國審會審議通過，如何據以作為後續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建請原民會協助釐清。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縣意見如下：

一、本縣基礎資料

(一) 依人口比例而言，原住民族(以下稱原民)人口在本縣非屬少數民族：

本縣原民人口占比約 37%，其餘人口閩南及客家族群比例約為 2:1，所以原民人口是僅略少於閩南族群之第 2 大族群。

(二) 本縣各族群主要是以混居的方式共同生活於各鄉鎮

依表 1 可知除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為原民比例較高之地區外，其餘約 6 萬原民人口是依不同比例混居於其他各鄉鎮。

(三) 原住民族土地分布：

1. 原民傳統領域覆蓋範圍超過本縣 80%土地。(詳附圖 2)。
2. 本縣計有鄉村區 140 處，其中 109 處為部落範圍所涵蓋(詳附圖 3~附圖 12)，即使如臺東市、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原民所占比例較少之鄉鎮其鄉村區亦大多為部落範圍所覆蓋。(附圖 3、5、7、9、11 分區圖中紅色區塊為鄉村區，附圖 4、6、8、10、12 部落範圍圖中青色區塊為部落範圍)。

表 1 台東縣 110 年 11 月各鄉鎮市總人口數及原住民族人口數

	人口	原民	原民人口占比%
全縣	213,534	78,119	37%
臺東市	104,044	22,319	21%
成功鎮	13,351	7,108	53%
關山鎮	8,282	2,309	28%
卑南鄉	16,841	6,565	39%
大武鄉	5,648	3,556	63%
太麻里鄉	10,810	5,080	47%

東河鄉	8,118	4,224	52%
長濱鄉	6,802	4,130	61%
鹿野鄉	7,491	2,291	31%
池上鄉	7,975	2,169	27%
綠島鄉	4,125		0%
※延平鄉	3,584	3,318	93%
※海端鄉	4,144	3,908	94%
※達仁鄉	3,429	3,236	94%
※金峰鄉	3,656	3,541	97%
※蘭嶼鄉	5,234	4,365	83%

資料來源：1. 台東縣各鄉鎮市人口摘錄自戶政司網站

2. 原住民族人口數摘錄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二、各條文意見：

- (一) 第1條：依貴署110年11月24日109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結論三略以原則建議不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機制，且依陳立夫教授之意見略以國土法實施管制後，重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取代當初之更正編定，且國土法亦無更正編定相關規範，故更正編定並無存在之實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第1條其性質上已屬區域計畫法時之更正編定，依上開會議結論既已決議不再延續更正編定機制，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續採行更正編定之規定似與國土計畫法管制方向有所不合。且本縣多為族群混居之情形，毗鄰之區域計畫前之舊有建物，屬原民所有者得更正編定為建地，非原民所有者則不得更正編定，在執行上實有不妥。
- (二) 第2條：該條文性質上已超越更正編定，依該條文規定一宗原民土地無須提供證明文件，僅須直轄市、縣

(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現況係作住宅使用即可變為建地，亦即區域計畫法時供住宅使用之違章建築其土地得因該違章建築而變為建地。因此，相鄰土地上建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作住宅使用之違章建築，屬原民族群者其土地可變為建地，屬其他族群者則因違法而須裁罰甚至拆除，此差別待遇於本縣混居之情形下，恐造成實際土地使用管制上之困擾，也易使其他族群抱怨不公。此外，第 1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舊有合法建物尚須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認定後始得更正為建築用地，本條規定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物僅須主管機關認定即可變為建築用地，因此違章建物之基地反倒較區域計畫實施前之舊有合法建物更易於變更為建築用地，在法理上似乎是本末倒置。另外，第 2 條條文上僅規範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住宅使用之建物，並未將第 1 條規定之區域計畫法施行前之建物排除適用，倘建物未能依第一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者，只要確供住宅使用，改依第 2 條規定申請反而更易於變更為建築用地，是以第 1 條將形同虛設，似可逕以第 2 條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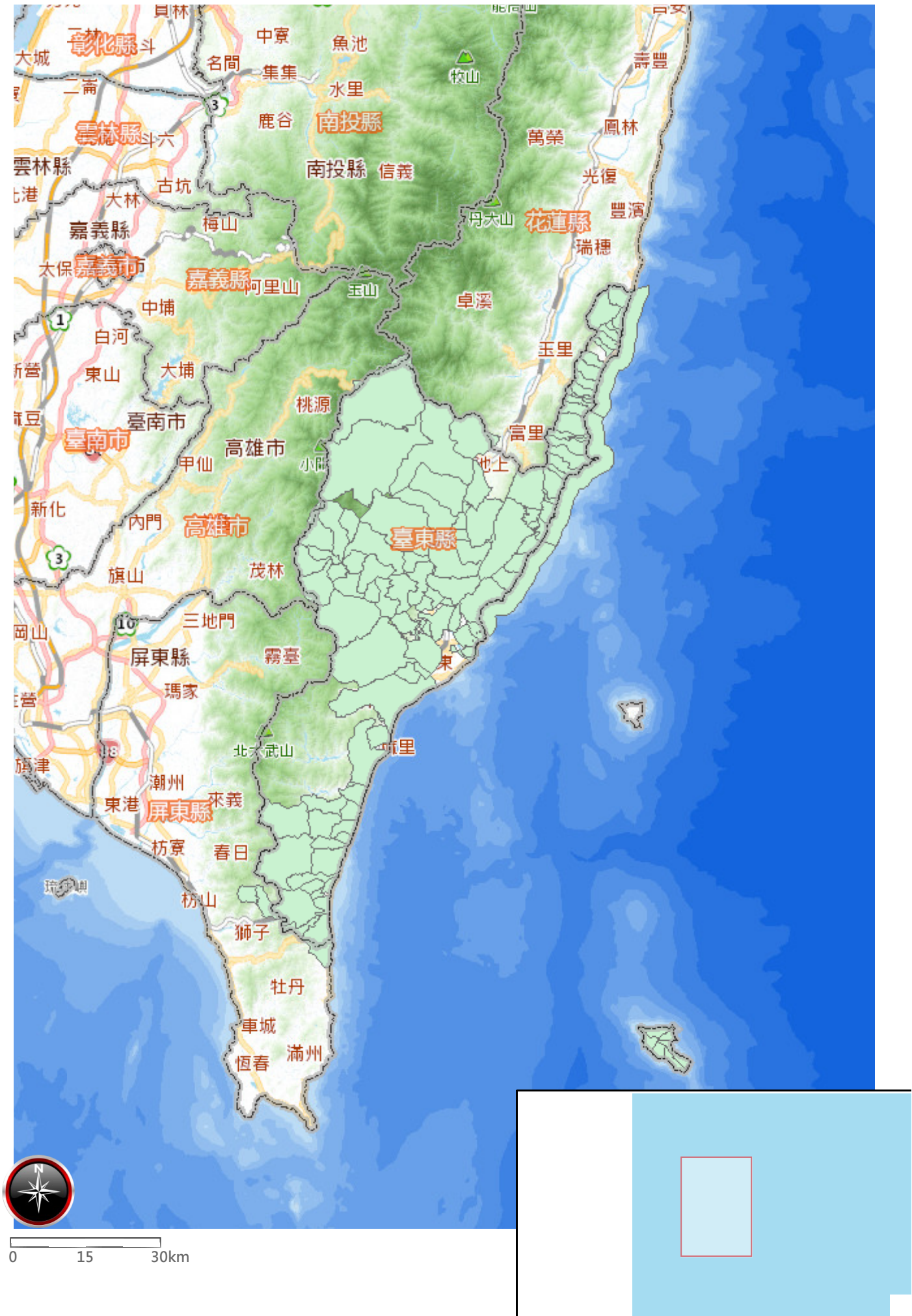
- (三) 第 6 條：本條文為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以下稱管制規則)第 45 條於國土計畫法之延續，惟將適用之土地範圍由原保地擴大至部落範圍。內政部地政司 110 年 11 月 2 日(詳附件 2)曾就管制規則第 45 條擴大適用至部落範圍函詢本府意見，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函復該司(詳附件 3)，表達對修法擴大適用範圍之疑慮，在相關疑慮未解決前，貿然將該條文擴大範圍並延續至國土計畫法實非妥適。

三、此外，本縣多數鄉鎮各族群是交錯毗鄰而居，其混居情形難以從地理上區分其族群界線。不論是原民傳統領域或是部落範圍均與非原民族群生活空間相當程度的重疊在一起，因此要依族群別適用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在執行上確有其難度與障礙。更何況有關原民居住問題，國土計畫已按原民建地須求劃設聚落範圍。依本府原民處 109 年聚落劃設成果，其聚落範圍劃設面積約 2,700 公頃，比本縣現有鄉村區面積(約 745 公頃)多出約 2,000 公頃。按貴署劃設原則每戶住 4 人之住宅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計算，1 公頃可供約 120 人居住使用，是以增加劃設之聚落範圍已足可容納全縣人口，未來應無原民建地不足的問題。本次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等條文將造成建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不僅與國土計畫法制訂意旨不符，本縣在實務執行上亦有相當難度，是以國土計畫聚落劃設已能解決原民建地不足之問題，則上述條文是否予以保留或修正其內容建請再予斟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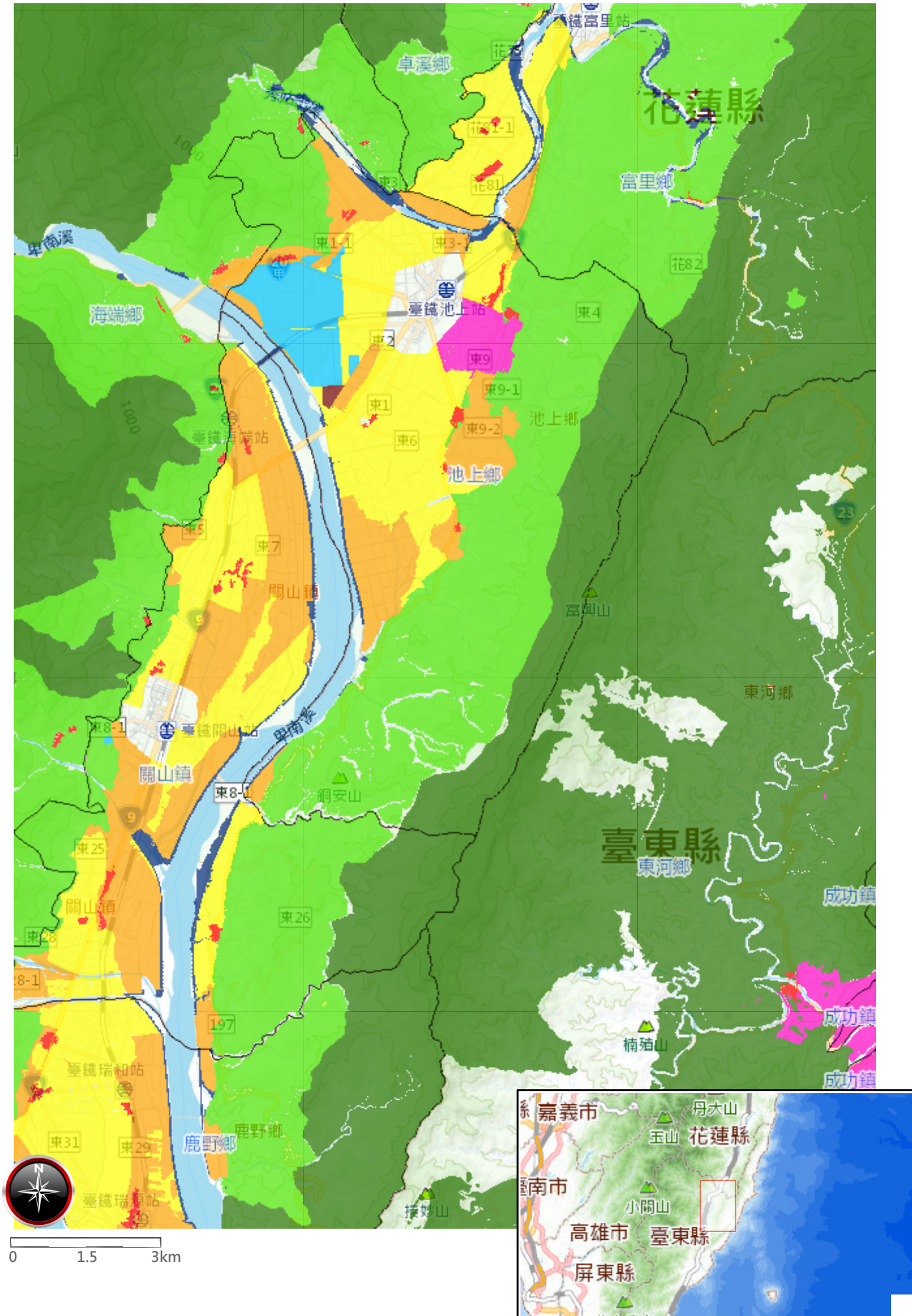
附圖1-台東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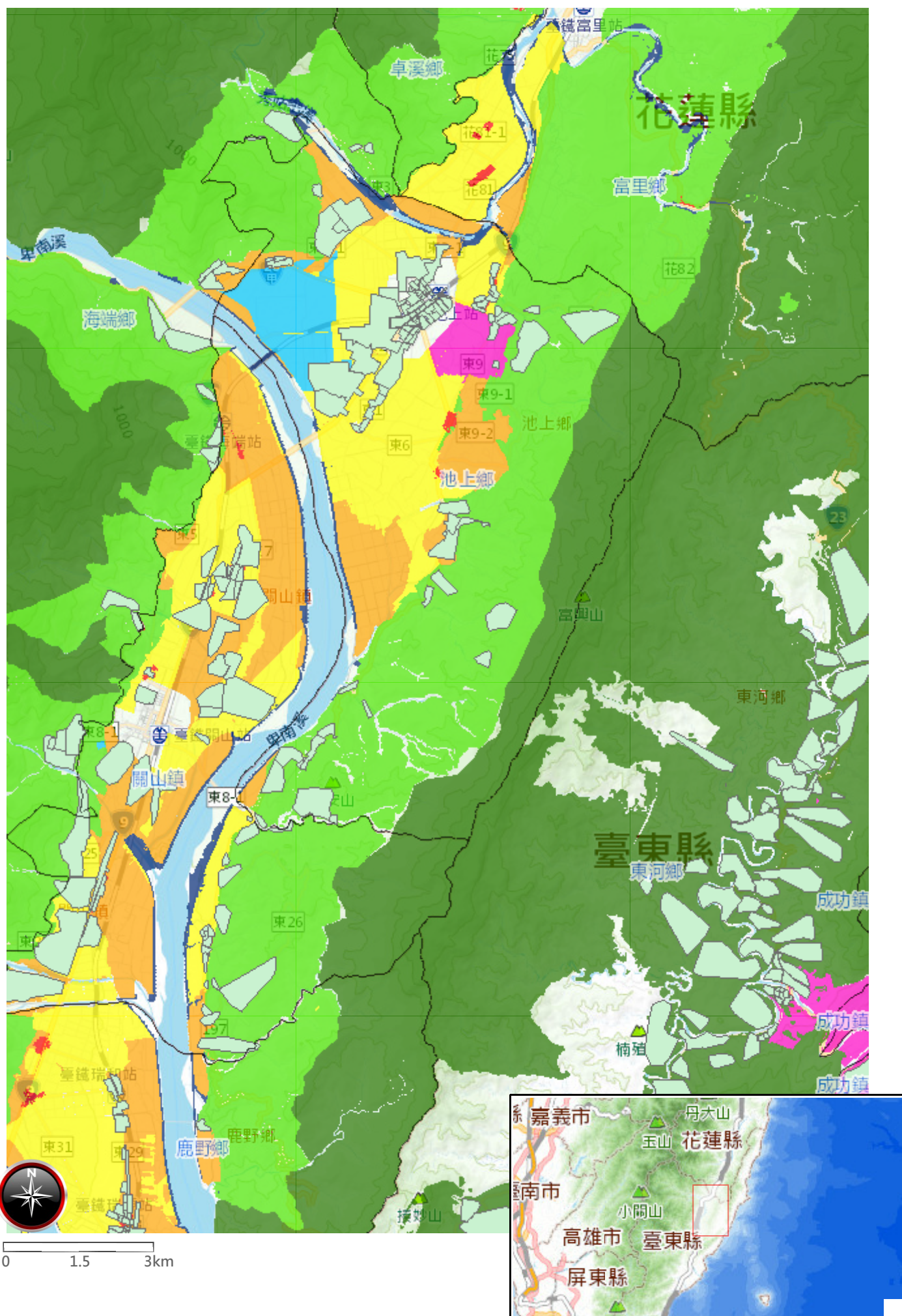
附圖2-台東縣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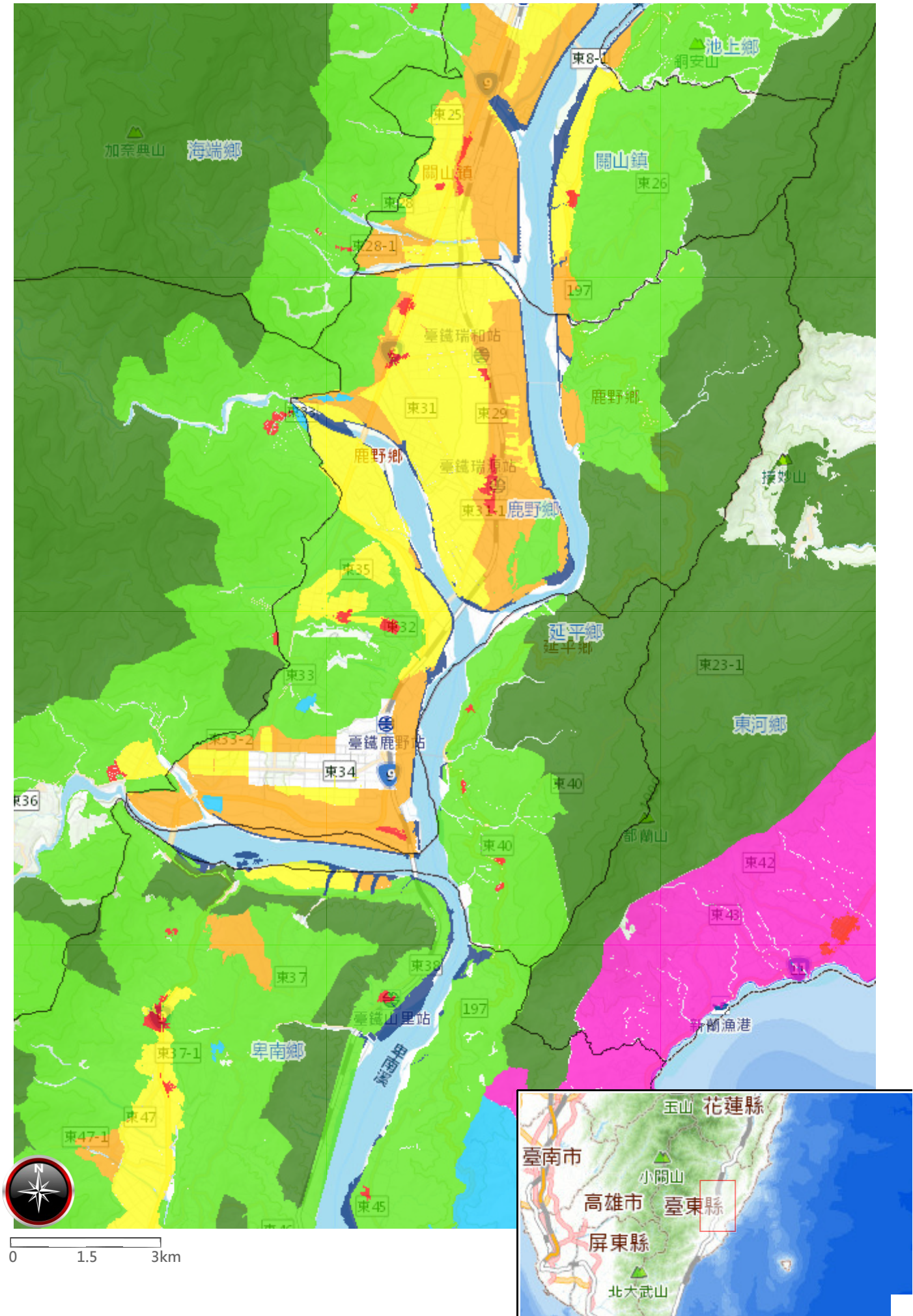
附圖3-池上關山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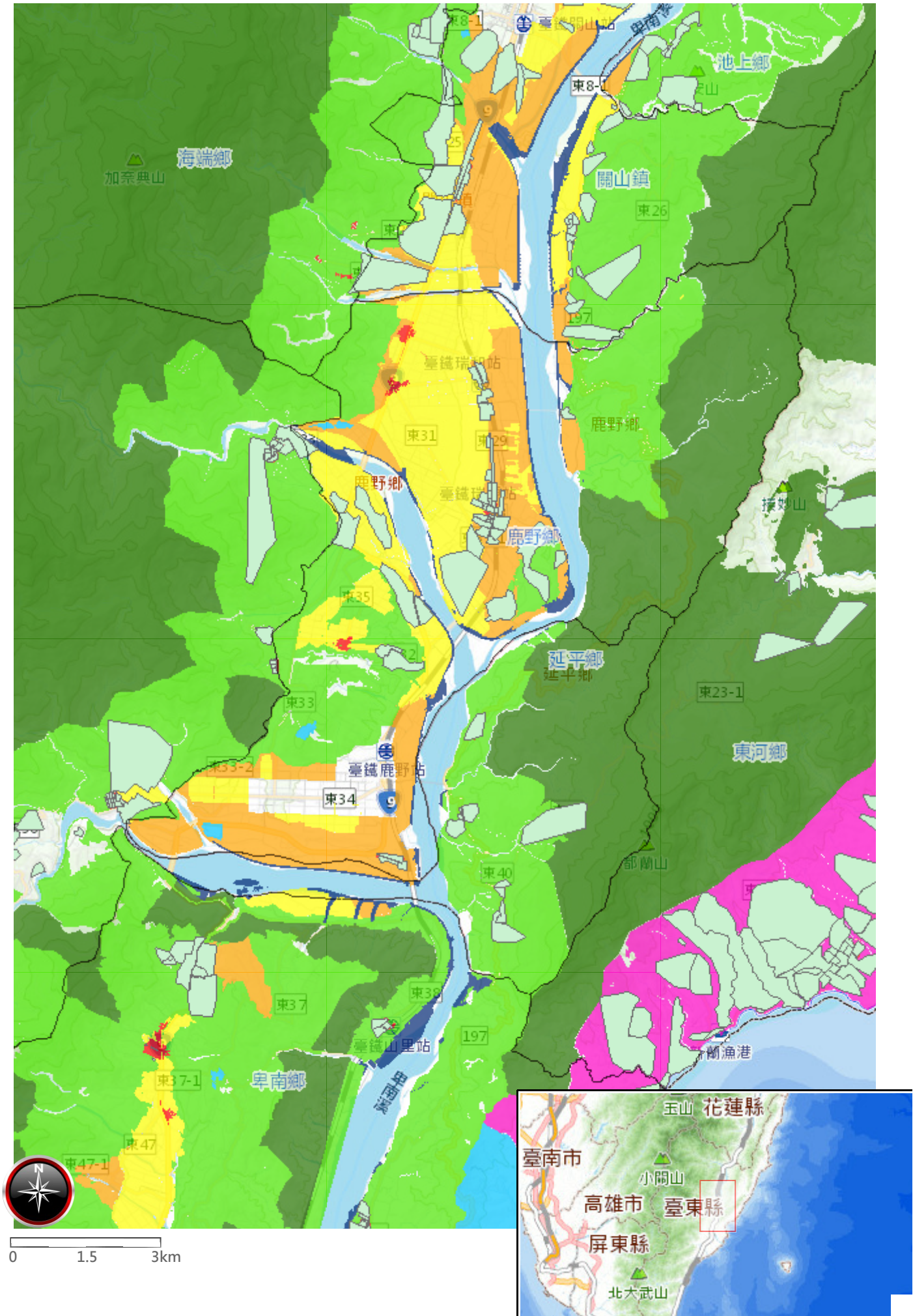
附圖4-池上關山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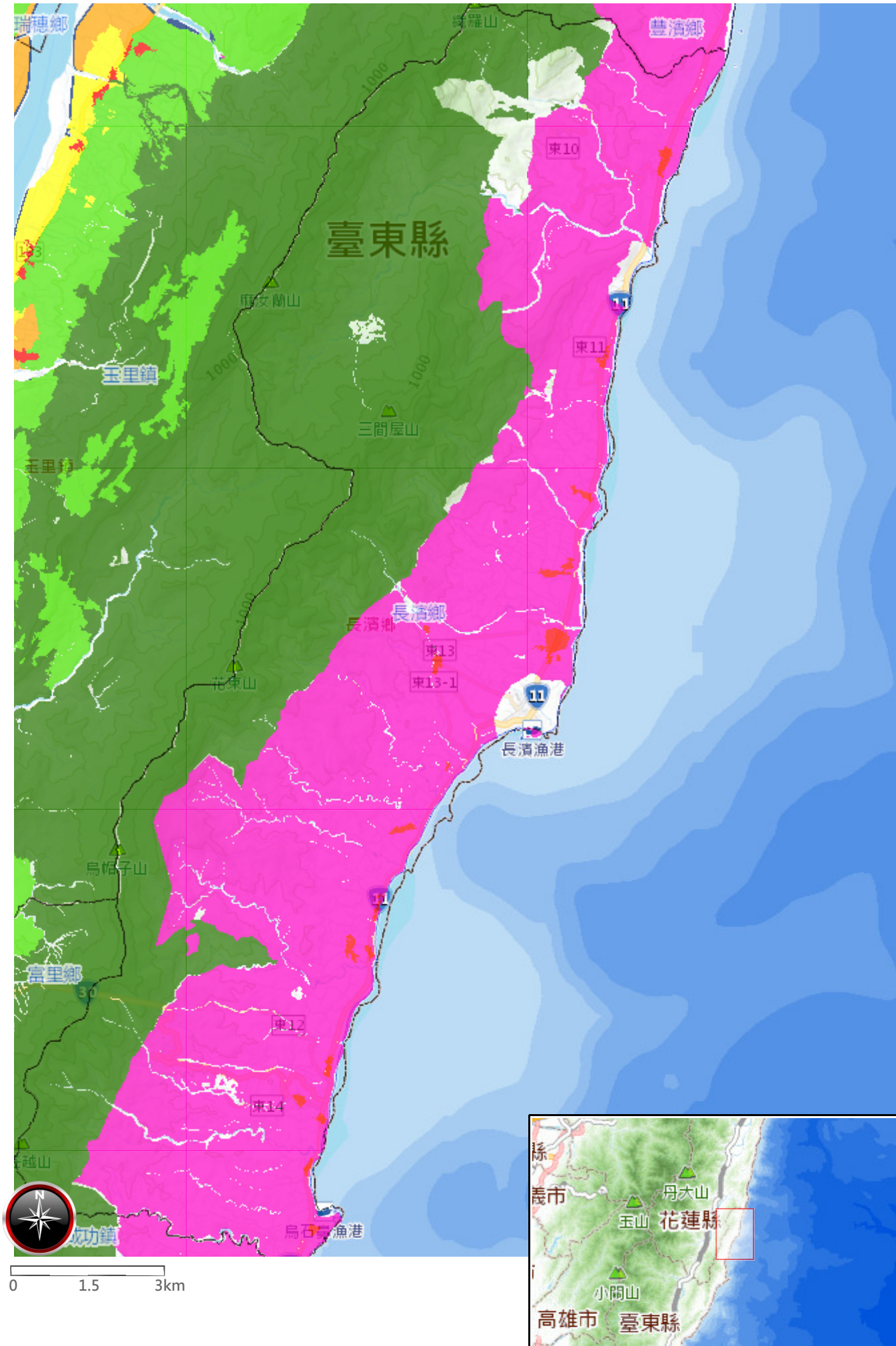
附圖5-鹿野鄉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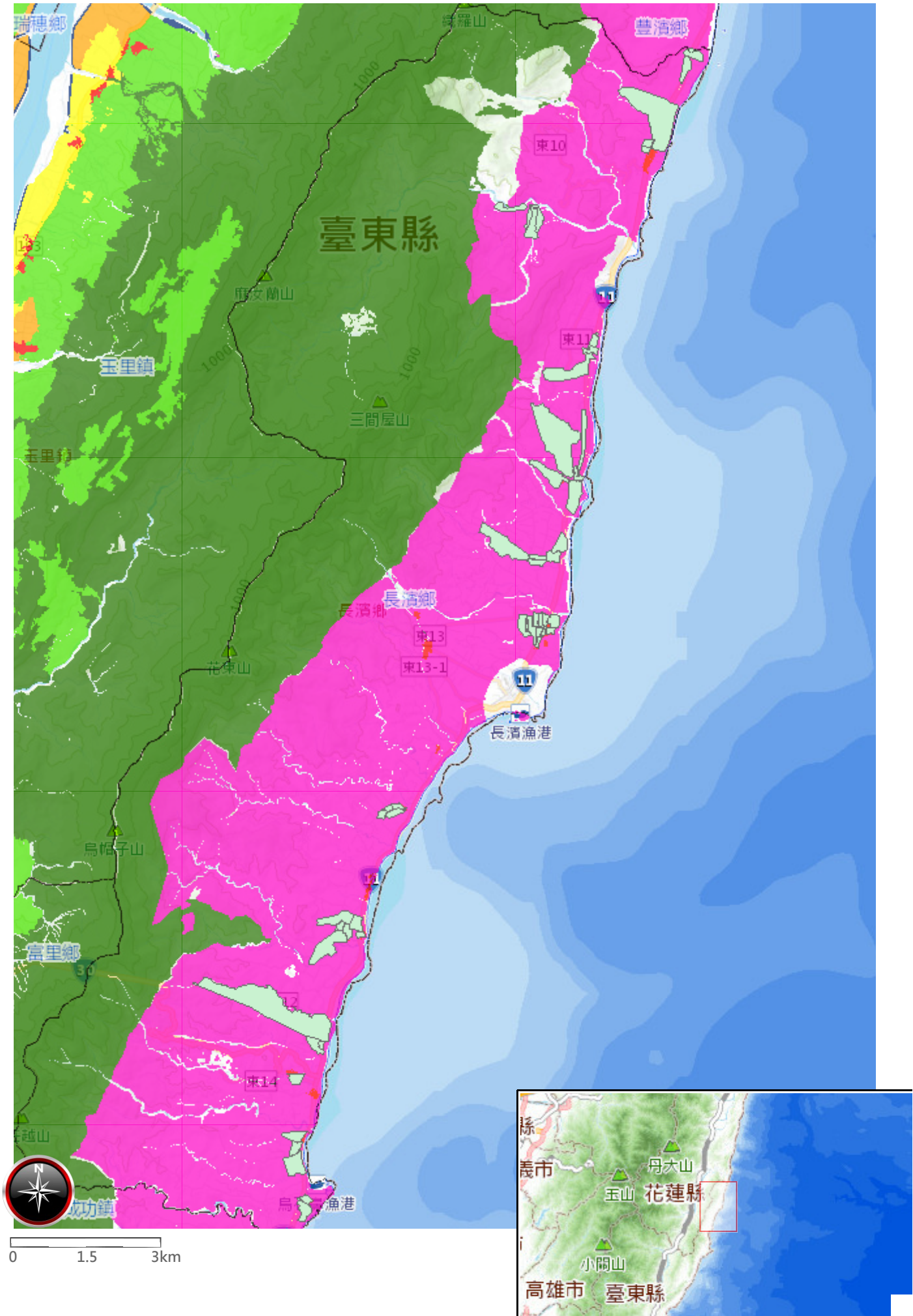
附圖6-鹿野鄉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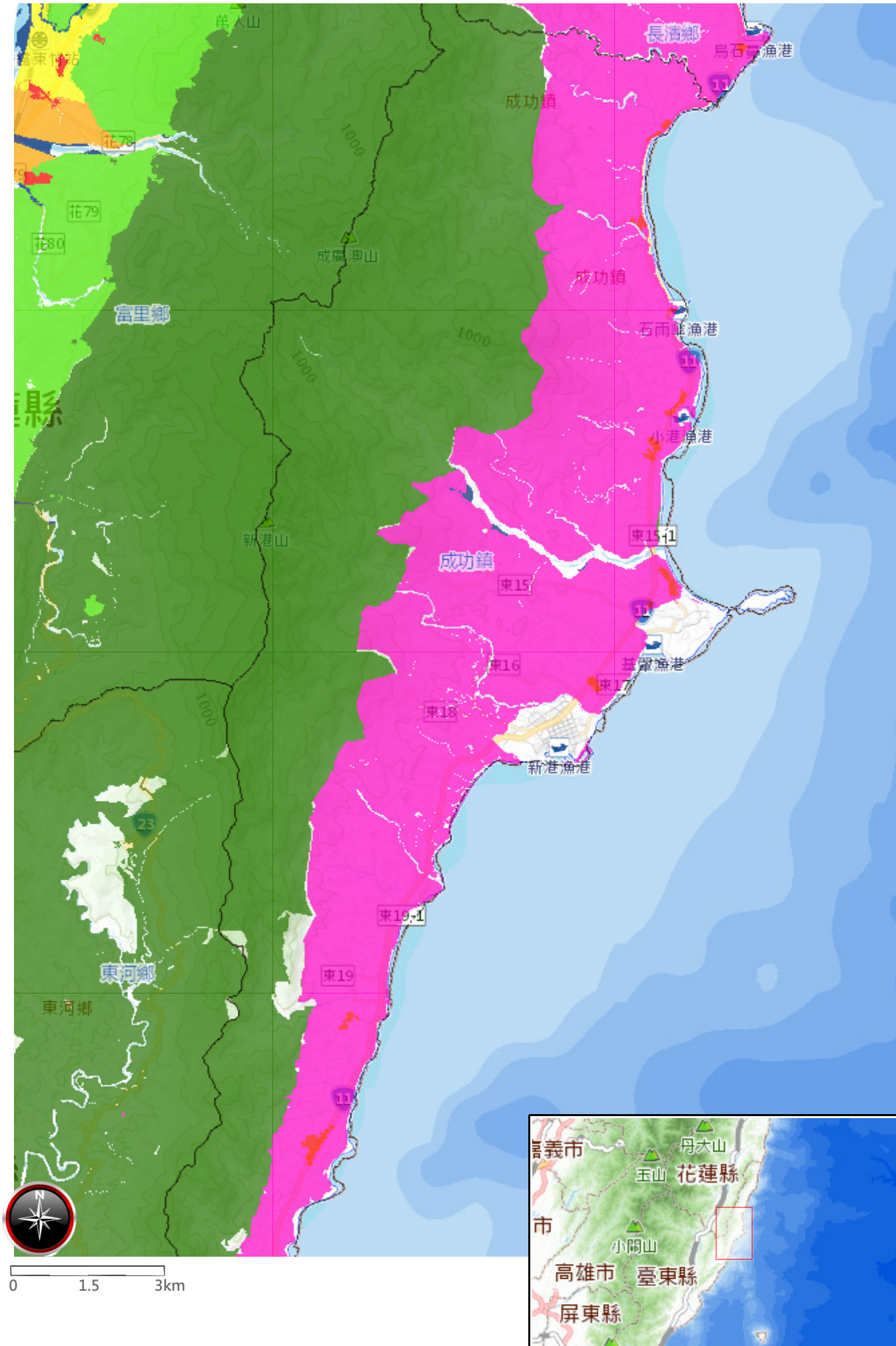
附圖7-長濱鄉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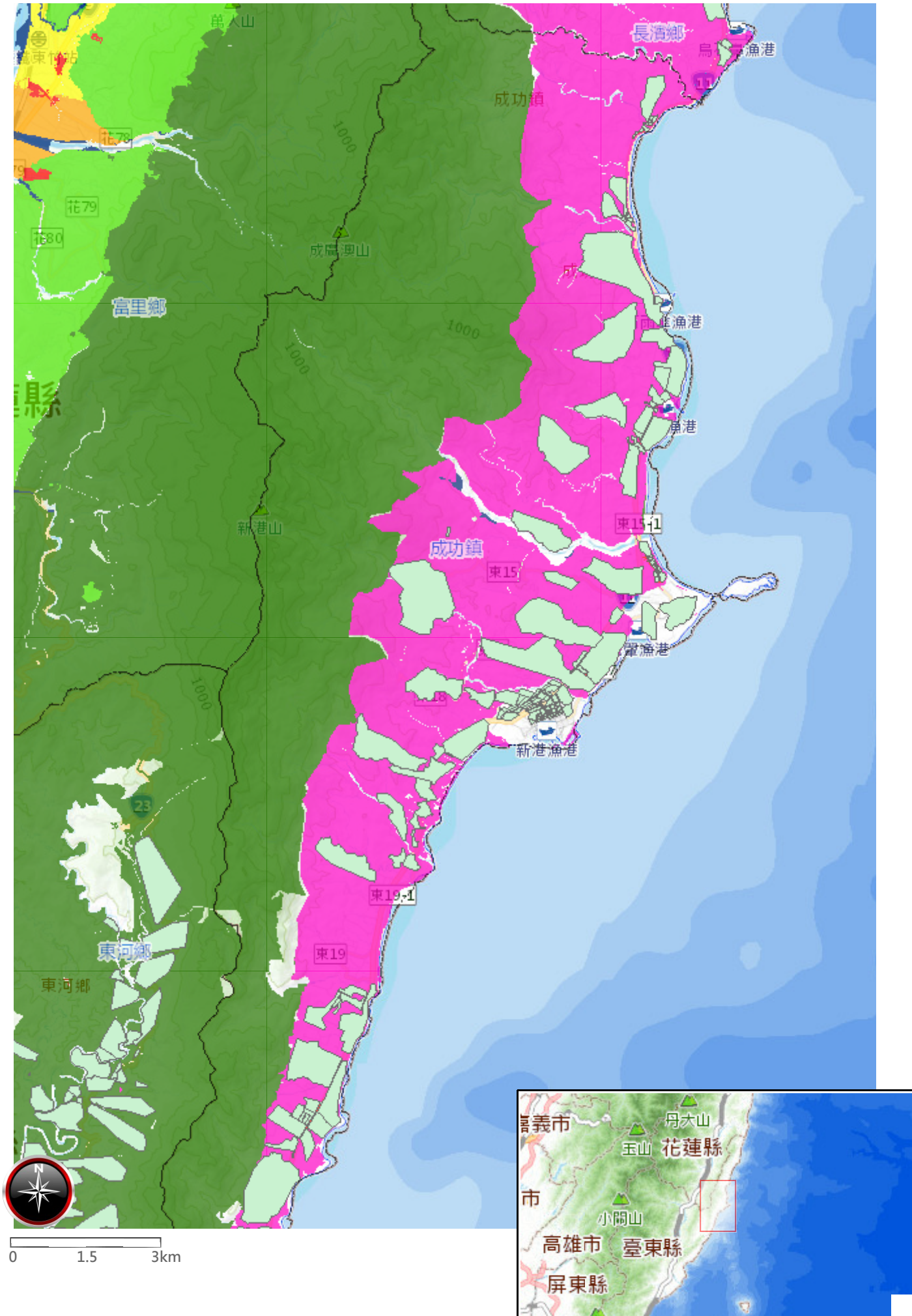
附圖8-長濱鄉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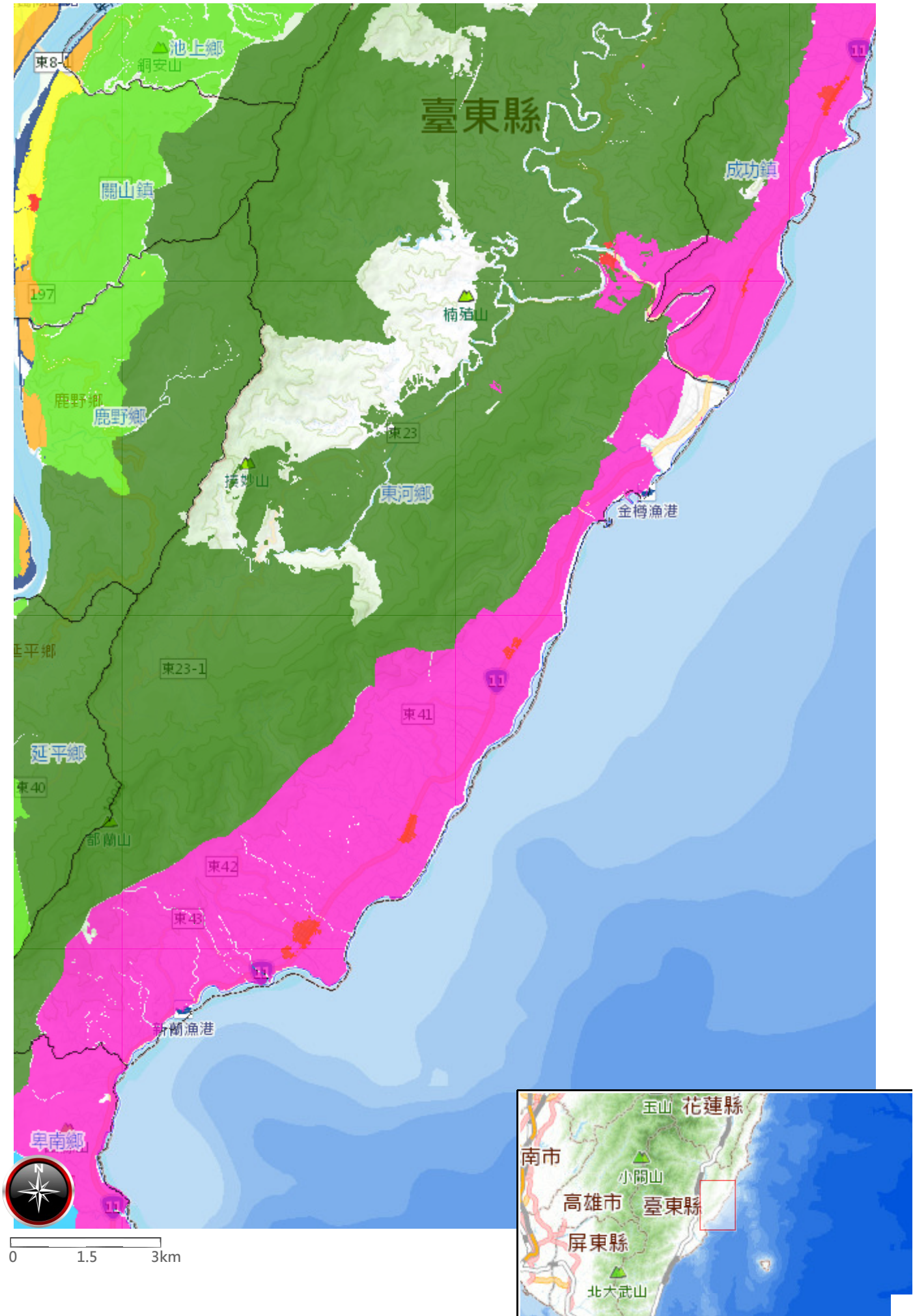
附圖9-成功鎮分區圖



附圖10-成功鎮部落範圍



附圖11-東河鄉分區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2021-02-24

附圖12-東河鄉部落範圍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0026608300-1.pdf、301000000A110026608300-2.pdf、
301000000A110026608300-3.odt、301000000A110026608300-4.jpg、
301000000A110026608300-5.jpg）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修正草案，擬將
適用範疇由原住民保留地地區擴大至部落範圍內土地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0年4月6日原民土字第1100020371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10年5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0110171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本部於110年1月26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對於「部落範圍內土地之定義及分布」、「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避免土地變更編定後任意轉讓非原住民族所有情形，其後續管制機制」及「得否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等問題仍有釐清之必要；嗣洽請原民會及本部營建署套疊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可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45條修正草案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約為6,025公頃【計

地政處

收文:110/11/02



110022992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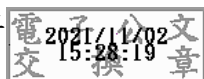
算方式：以經原民會核定之745個部落範圍內屬私有非原住民保留地，且為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分區之農牧、林業或養殖等使用地，再扣除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含緩衝區）土地面積計算】，其各鄉（鎮、市、區）分布面積詳如附表，其中又以花蓮縣3,809公頃及臺東縣2,043公頃為最多，佔約97%。

三、另原民會業將其核定之部落數值化圖資提供本部營建署，該署已轉供地方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又原民會109年9月30日原民土字第1090058619號函提供該署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議延續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對於「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得有條件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則貴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之貴縣國土計畫內容，上開部落範圍土地分別劃設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倘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擴大適用至部落範圍內土地，因其中97%土地位於貴轄，是否會影響貴縣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制度之銜接？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是否造成衝擊等，請提供意見還辦。

四、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有關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政策方向何時可定案？倘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擴大適用至部落範圍內土地，是否會影響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制度之銜接？請本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立場，再予評估並提供意見還辦，俾憑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洪境良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5006@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2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分布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修正草案(以下稱修正草案)，擬將適用範疇由原住民保留地地區擴大至部落範圍內土地，鈞部函請本府提供意見1案，復請鑑查。

說明：

一、復鈞部110年11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83號函。

二、有關鈞部來函說明三指示事項，本府意見臚陳如下：

(一)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何？

1、按鈞部110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1211號函附110年1月26日會議紀錄，部落範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說明係依該會107年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範圍劃設，該部落事典範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請詳附件。

2、依上開部落事典範圍劃設之部落範圍面積約14,104公頃，其中位屬國保1範圍約1,276公頃(占比約9%)，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約11,052公頃(占比約78%)，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約1,225公頃(占比約8.7%)。

3、另部落事典範圍等同部落範圍一事，依上開會議紀錄鈞部法規會意見略以其範圍是否明確及依據，應予釐清。惟本府目前僅有部落事典範圍圖資，是以以下本府之意見皆以部落事典範圍為依據。

(二)倘修正草案擴大適用至部落範圍內土地，是否會影響本縣

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制度之銜接？

- 1、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3-47頁)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係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2、鈞部刻正補助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臺東縣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該作業將依上開中央規定之劃設原則劃設原民聚落範圍為農4或城3。查本縣鄉村區約140處，與部落事典範圍重疊者共109處(約78%)，倘修正草案擴大適用至部落範圍內土地，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農4、城3之面積將因部落範圍內新增加之建地而擴大劃設，且該擴大劃設範圍將涉及78%鄉村區，對整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將有所影響，另外對22%非原住民鄉村區族群亦顯不公。
- 3、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聚落除提供居住空間規劃外，亦兼顧提升其生活品質。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俾利後續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完善生活環境。零星增加或鄉村區恣意向外漫延之建地，都將對後續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造成困擾。長遠之計，為使原住民能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建議應以計畫指導核實配置居住空間，依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作完整通盤檢討。
- 4、另部落事典範圍占本縣農1、農2、農3之面積約略在10.22%~13.44%間，但若建地零星分散，將可能破壞農業用地之完整性。上開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舉澎湖縣「農」變「建」案件氾濫為例，在無整體規劃情形下，導致農地穿孔破碎，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監察院已要求檢討改進有案。

(三)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是否造成衝擊

1、按部落事典範圍並非以地籍為界，一宗土地得否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其得變更之範圍邊界尚須確認，均使辦理之時程加長。

2、經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性成果，本縣屬原漢混居之鄉村區約占全體鄉村區6成，如範圍內原住民土地得以變更為建地，非原住民則不許可變更為建地，更甚者若已有農地違規之情形，原住民得因修正草案擴大適用範圍變更為建地而取得土地利益並解除違規列管，而非原住民除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外，尚被要求須恢復原狀或拆除違規設施，修正草案將造成原漢混居之鄉村區因種族因素而有差別對待，恐引起民怨。

三、按鈞部本次修法意旨，係為解決平地原鄉建地不足之問題。依110年1月26日會議紀錄原民會說明，109年12月底本縣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合理建築用地(含法空)需求約為793公頃，現行本縣原保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僅約357公頃，顯不敷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有關前揭會議紀錄本府意見補充如下：

(一)原保地合理建築用地需求793公頃，原保地編為建築用地357公頃，二者之差異並不能作為建地不足之依據。按本府縣政資訊統計網109年12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為78,514人，但並非全部居住於原保地，是以原保地建地面積並不足以說明建地不足之情形。此外，依本縣國土計畫，居住於非都市之人口為95,646人，其中包含鄉村區人口42,726人，其他非都人口52,920人。目前本縣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各約為255、323、603公頃，合計面積約1,181公頃，依國土計畫原住民聚落每戶4人每戶住宅面積330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納143,152人，是以現有建地已足供非都人口居住使用。至上開建築用地面積是否多為非原住民所有，致使原民之建地面積不足，尚待釐清。另，原

保地編為建築用地357公頃(未說明是否僅包括非都建築用地)約可容納43,272人，加計居住於非屬原保地之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是否仍不足以容納全縣原住民人口，亦應再予說明。

- (二)修正草案係基於原保地多位於山地，平地部落多無劃設，為解決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保障其居住權益。既係為解決平地部落居住問題，則上開原民會引用原保地建築用地面積似不足以說明平地部落建地不足之情形，尚缺乏平地部落建地與人口分布等數據，以作為判斷之依據，是以有關平地部落建地不足之情形，建議再予釐清。另草案修正理由似乎是針對平地部落，惟條文內容山坡地部落也適用，似有必要再加以說明。
- (三)有關依修正草案申請變更建地後，對於限制移轉對象、興建後移轉年限等議題尚未通盤規劃具體配套方案，上開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略以：「...無限制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後續自用住宅興建後之承受人資格，倘未限定須由原住民承購，恐產生借名申請用地變更，住宅興建後再轉讓予非原住民等弊端之疑慮。」其意見本府亦表贊同。
- (四)另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日前針對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以規避相關規定購買原住民保留地的法律爭議，作出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其中的借名登記契約、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行為，均違反禁止規定，應屬無效。該裁定顯示現行法令規範已有缺漏，造成非原住民借名取得原保地之狀況已嚴重，本次修正草案如未充分規劃防弊措施，是否可能加劇非原住民藉由借名申請用地變更，濫用政策美意，建請鈞部一併考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蓮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廖雅虹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法規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北市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建築管理組	技士	張譯云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廖雅虹	
	陳月蓮	蔡維蓮	

110年12月28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1次研商會議出席情形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秘書魏正卓	moi5785@moi.gov.tw	2021/12/28 09:18	2021/12/28 12:23	185 分鐘	桌面 app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pip945@gmail.com	2021/12/28 09:03	2021/12/28 12:23	201 分鐘	桌面 app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廖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1/12/28 09:19	2021/12/28 12:24	186 分鐘	桌面 app
原民土地推動辦公室-協同主持人-鄭宇廷	holyclestin@gmail.com	2021/12/28 09:07	2021/12/28 12:23	196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wcy@mail.coa.gov.tw	2021/12/28 09:33	2021/12/28 12:22	170 分鐘	Web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林珈芝	chiachih@mail.coa.gov.tw	2021/12/28 09:53	2021/12/28 12:23	151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計畫人員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1/12/28 09:26	2021/12/28 10:06	40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計劃人員2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1/12/28 10:06	2021/12/28 12:23	137 分鐘	Mobile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專員-劉泰安	taian@mail.coa.gov.tw	2021/12/28 10:05	2021/12/28 12:23	138 分鐘	Web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劉泰安	taian@mail.coa.gov.tw	2021/12/28 09:28	2021/12/28 10:01	33 分鐘	Web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鄭竹雅	chuya@mail.coa.gov.tw	2021/12/28 09:25	2021/12/28 12:06	161 分鐘	Mobile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鄭竹雅	chuya@mail.coa.gov.tw	2021/12/28 12:06	2021/12/28 12:23	17 分鐘	Mobile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姜煒秀科長	elsa5409@gmail.com	2021/12/28 09:27	2021/12/28 12:23	176 分鐘	Mobile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工程員-馬興彥	swcbr03@mail.swcb.gov.tw	2021/12/28 09:45	2021/12/28 12:23	158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監測管理組	stella3207@gmail.com	2021/12/28 09:22	2021/12/28 12:23	181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監測管理組	stella3207@gmail.com	2021/12/28 09:35	2021/12/28 12:23	168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企劃組蕭宇晴	m3114@forest.gov.tw	2021/12/28 09:24	2021/12/28 12:24	180 分鐘	桌面 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科員 謝邦杰	bonbon948@gmail.com	2021/12/28 09:40	2021/12/28 12:22	163 分鐘	Mobile app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陳亦星	gary.2410@mail.klcc.gov.tw	2021/12/28 09:36	2021/12/28 12:24	169 分鐘	桌面 app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陳亦星	gary.2410@mail.klcc.gov.tw	2021/12/28 09:20	2021/12/28 09:35	16 分鐘	桌面 ap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穎	10033798@mail.tycg.gov.tw	2021/12/28 09:23	2021/12/28 12:23	181 分鐘	桌面 app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尚儀	10018542@mail.tycg.gov.tw	2021/12/28 09:24	2021/12/28 09:26	3 分鐘	桌面 app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股長-王尚儀	10018542@mail.tycg.gov.tw	2021/12/28 09:27	2021/12/28 12:23	177 分鐘	桌面 app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技士-潘詩予	20085405@hchg.gov.tw	2021/12/28 09:11	2021/12/28 12:23	193 分鐘	Mobile app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林文瑄	wsln117@ems.miaoli.gov.tw	2021/12/28 09:17	2021/12/28 12:23	186 分鐘	桌面 app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莊寶蘋 CH	paoping0410@gmail.com	2021/12/28 09:19	2021/12/28 12:23	184 分鐘	Mobile app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王麗雅	didime1114@gmail.com	2021/12/28 09:35	2021/12/28 12:23	168 分鐘	桌面 app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怡彰	eliza0403@taichung.gov.tw	2021/12/28 09:24	2021/12/28 12:24	180 分鐘	桌面 ap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蔡盈嵩幫工程司	tsaiyicu@gmail.com	2021/12/28 09:32	2021/12/28 11:04	93 分鐘	Web ap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幫工程司	tsaiyicu@gmail.com	2021/12/28 11:03	2021/12/28 12:23	80 分鐘	桌面 app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m18106@taichung.gov.tw	2021/12/28 09:19	2021/12/28 12:23	184 分鐘	桌面 app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宋彥忠	a670130@email.chcg.gov.tw	2021/12/28 09:29	2021/12/28 12:23	174 分鐘	桌面 app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yrhuang22@nantou.gov.tw	2021/12/28 09:09	2021/12/28 12:23	194 分鐘	桌面 app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婷玉科長	rain102030@hotmail.com	2021/12/28 09:03	2021/12/28 09:20	17 分鐘	桌面 app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林婷玉	rain102030@hotmail.com	2021/12/28 09:21	2021/12/28 12:23	182 分鐘	桌面 app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 科員 謝	e14962365@gmail.com	2021/12/28 09:25	2021/12/28 11:51	147 分鐘	桌面 app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avedajen@mail.cyhg.gov.tw	2021/12/28 09:25	2021/12/28 12:23	178 分鐘	桌面 app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黃淑婷	0602ster@gmail.com	2021/12/28 09:23	2021/12/28 12:24	182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王曉彬	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2021/12/28 09:35	2021/12/28 11:48	134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張書哲	such0929@mail.tainan.gov.tw	2021/12/28 09:31	2021/12/28 11:14	104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原民會科長陳子晴	chi77717@mail.tainan.gov.tw	2021/12/28 09:21	2021/12/28 09:21	1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科長陳子	chi77717@yahoo.com.tw	2021/12/28 09:22	2021/12/28 12:23	181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宜安	elaine99@mail.tainan.gov.tw	2021/12/28 09:32	2021/12/28 12:24	173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股長 蘇奕端	s19214@tainan.gov.tw	2021/12/28 09:49	2021/12/28 12:23	155 分鐘	桌面 app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股長 蘇奕端	s19214@tainan.gov.tw	2021/12/28 09:36	2021/12/28 09:48	13 分鐘	桌面 app
高雄市政府－陳盈儒	chenalulu@gmail.com	2021/12/28 09:15	2021/12/28 12:23	189 分鐘	桌面 app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	rosaeodora@gmail.com	2021/12/28 09:34	2021/12/28 12:02	149 分鐘	桌面 ap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yabung0206@gmail.com	2021/12/28 10:30	2021/12/28 12:24	115 分鐘	桌面 app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a0987258383@gmail.com	2021/12/28 10:57	2021/12/28 12:24	88 分鐘	桌面 app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a000442@oa.pthg.gov.tw	2021/12/28 09:23	2021/12/28 12:23	181 分鐘	桌面 app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謝幸芳	sadalin@gmail.com	2021/12/28 09:23	2021/12/28 12:23	180 分鐘	桌面 app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蔡樹芬科長	cumimeow@gmail.com	2021/12/28 09:13	2021/12/28 12:23	190 分鐘	Mobile app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1/12/28 10:31	2021/12/28 12:23	113 分鐘	桌面 app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1/12/28 09:21	2021/12/28 10:26	65 分鐘	Web app
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邱柏昇	sheng771025@hotmail.com	2021/12/28 09:14	2021/12/28 09:22	8 分鐘	Mobile app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約用人員-邱柏昇	sheng771025@hotmail.com	2021/12/28 09:22	2021/12/28 12:23	181 分鐘	Mobile app
台東縣政府 陳嘉鴻	e11032@taitung.gov.tw	2021/12/28 09:35	2021/12/28 12:23	168 分鐘	桌面 app
台東縣政府 陳嘉鴻	e11032@taitung.gov.tw	2021/12/28 09:34	2021/12/28 09:37	3 分鐘	桌面 app
峻超工程 楊	a0963030432@gmail.com	2021/12/28 10:15	2021/12/28 12:23	129 分鐘	桌面 app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wandar3@gmail.com	2021/12/28 09:19	2021/12/28 12:24	185 分鐘	桌面 app
城鄉分署 張正	redevelopment@gmail.com	2021/12/28 10:19	2021/12/28 12:24	126 分鐘	桌面 app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姚佳君	aliceyao1661@gmail.com	2021/12/28 10:21	2021/12/28 12:24	123 分鐘	桌面 app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幫工程司-陳仲	chihsjob@tcd.gov.tw	2021/12/28 09:27	2021/12/28 12:23	176 分鐘	Mobile app
國立政治大學-戴秀雄	hhtai@mail2.nccu.edu.tw	2021/12/28 09:32	2021/12/28 11:31	119 分鐘	桌面 app
國立政治大學-戴秀雄	hhtai@mail2.nccu.edu.tw	2021/12/28 09:31	2021/12/28 09:33	3 分鐘	桌面 app

政治大學-計畫助理-方怡蓁	secret009270@gmail.com	2021/12/28 09:28	2021/12/28 12:23	175 分鐘	桌面 app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1/12/28 09:03	2021/12/28 12:23	201 分鐘	桌面 app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1/12/28 09:13	2021/12/28 12:24	192 分鐘	桌面 app	
謝邦杰	bonbon948@gmail.com	2021/12/28 09:36	2021/12/28 09:38	2 分鐘	Mobile app	
	111@yahoo.com.tw	2021/12/28 11:48	2021/12/28 11:51	4 分鐘	桌面 app	
111	111@yahoo.com.tw	2021/12/28 11:27	2021/12/28 11:29	2 分鐘	Web app	
111	111@yahoo.com.tw	2021/12/28 09:57	2021/12/28 09:57	1 分鐘	Web app	